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25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94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2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88.4368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815026%，中购倍数为4,135.3923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获配情况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21年5月14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4,844,9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499,910	58.36%	38,441,331	70.02%	0.02651143%
B类投资者	37,500	0.15%	99,407	0.18%	0.02650853%
C类投资者	10,307,490	41.49%	16,359,262	29.80%	0.01587124%
合计	24,844,900	100.00%	54,900,000	100.00%	0.02209709%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7385
邮箱地址：project_hljecm@citics.com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欢乐家”）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25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欢乐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602、0602
末“5”位数	31961、56961、81961、06961
末“6”位数	991377
末“7”位数	7184415、8434415、9684415、0934415、2184415、3434415、4684415、5934415
末“8”位数	67896796
末“9”位数	088159271、15190018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欢乐家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欢乐家A股股票。

发行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9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1,900.00万股。

根据《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33.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4903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圣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796、9796
末“5”位数	67311、87311、47311、27311、07311、25327
末“6”位数	282476、532476、782476、032476
末“7”位数	9251006、8001006、6751006、5501006、4251006、3001006、1751006、0501006、7992876
末“8”位数	2434952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圣诺生物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15,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圣诺生物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3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其余4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783,58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6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创新优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0
7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创新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0
8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创新优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0
9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创新优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0
10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创新优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0
11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雷根聚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12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安享财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13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创新驱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14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云新保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15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创享红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1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元享红利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17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云锦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18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元享红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	0
19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元享红利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1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红利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2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行稳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3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行稳致远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4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行稳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5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元享红利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	0
2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元享红利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27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悦享红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0
合计			16,11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977,200	51.48%	8,296,593	72.78%	0.02786710%
B类投资者	16,200	0.28%	34,209	0.30%	0.02111667%
C类投资者	2,790,180	48.24%	3,069,198	26.92%	0.01100000%
合计	5,783,580	100.00%	11,400,000	100.00%	0.01971097%

其中零股13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圣诺生物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2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2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7,900,000.00	0	24个月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民生证券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0.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9.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116.369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442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7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3085449%，有效申购倍数为6,532.2994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7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新股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589,49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A类）	2,350,590.00	51.22%	8,092,757	71.10%	0.0344286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	6,890.00	0.15%	20,483	0.18%	0.02972859%
其他投资者（C类）	2,232,010.00	48.63%	3,268,260	28.72%	0.01464268%
总计	4,589,490.00	100.00%	11,381,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未产生余股。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邮箱：ztecm@zts.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0.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1,58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29.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116.369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442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7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3085449%，有效申购倍数为6,532.2994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59
末“5”位数：	32437、52437、72437、92437、12437
末“6”位数：	294141、794141、726968
末“8”位数：	00505168、20505168、40505168、60505168、80505168、11025463、61025463
末“9”位数：	00604577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43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99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已于2021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48,604,986股，发行价格为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0,999,954.6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51,32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348,625.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 年4月27日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长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